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陈向东先生、总经理郑少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越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凯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注 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594,623,475.89	1,571,247,692.56	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20,607,332.36	724,724,383.15	-0.57
每股净资产	1.78	1.79	-0.5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6,231.09		减少 422.28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减少 280 个百分点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69,844,889.31	69,844,889.31	173.10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7	30.77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7	30.77
净资产收益率(%)	9.69	9.69	增加 5.6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6	-2.66	减少 1.7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05,503,377.59		
各项非经常性营业外收入、支出	188,374.3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未确认投资亏损	-936,134.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715,315.0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751.37		
合计	89,036,551.51		

注 1：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应采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利润的数据及指标，应采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29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10,201,971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05	人民币普通股
陈向东	6,103,806	人民币普通股
郑少波	5,928,410	人民币普通股
范伟宏	5,928,410	人民币普通股
江忠永	5,427,267	人民币普通股
罗华兵	3,685,71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卫权	2,429,883	人民币普通股
陈国华	2,280,952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91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报告期末	上一年度末	增减比例(%)
应收股利	6,000,000.00	12,000,000.00	-5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48,048.00	92,766,091.05	-99.95
长期股权投资	116,610,213.14	67,311,835.93	73.24
应交税费	18,042,383.65	9,170,520.23	9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6,166.94	14,876,732.96	-87.25
资本公积	13,250,972.56	86,905,691.64	-84.75

应收股利较上一年度末减少 50%，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参股企业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股利款 600 万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上一年度末减少 99.95%，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长电科技股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73.24%，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认购长电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 600 万股所致。

应交税费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73.24%，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度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一年度末减少 87.25%，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长电科技股票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减少。

资本公积较上一年度末减少 84.75%，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长电科技股票导致资本公积相应减少。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投资收益	106,623,849.25	33,379,442.09	219.43
利润总额	84,753,972.44	26,168,777.92	223.87
所得税费用	15,410,985.92	2,574,091.94	498.70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43%，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长电科技股票所致。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87%，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87%，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自 2005 年 11 月 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持有的士兰微非流通股股票价格不低于 25 元。	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现象。
陈向东	持有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本公司任职，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现象。
郑少波	持有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本公司任职，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现象。
范伟宏	持有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本公司任职，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现象。
罗华兵	持有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本公司任职，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现象。
江忠永	持有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本公司任职，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现象。
宋卫权	持有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本公司任职，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现象。
陈国华	持有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本公司任职，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现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2007 年 4 月 24 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程广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宁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39,396,406.46	4,044,777,825.65	2.3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778,077,117.84	1,714,093,053.85	3.73
每股净资产(元)	5.38	5.19	3.6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435,122.60		160.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1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63,984,063.99	63,984,063.99	3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4	0.194	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4	0.194	2.11
净资产收益率(%)	3.60	3.60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58	3.58	减少 1.30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2,939.08
合计	292,939.0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75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857305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9880	人民币普通股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641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8246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32791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3636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股票投资基金	2461811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16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2154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89.85%，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产品所收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或尚未背书转让支付所致。

2、存货较年初减少 31.26%，主要原因是煤炭库存降低所致。

3、固定资产增加、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减少，主要原因是原料煤本地化及动力结构调整、洁净煤气化生产 20 万吨 / 年甲醇、公用工程及生产扩能等项目转资所致。

4、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89.84%，主要原因是调整长短期借款结构所致。

5、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281.8%，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得税本季度实现四月份缴纳以及其他税金当月实现次月缴纳，而年初数由于获得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而数额较小所致。

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2.4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1.99%、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4.59%，主要原因是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

7、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8.32%，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物流费用增加所致。

8、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8.76%，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安全环保费用以及相关费用的收费标准上涨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96%，主要原因是产品产销量增加而使相应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07-0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书面形式下发，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执行新准则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发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结合本公司的自身情况及行业特点，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制度下对原按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变为采用成本法核算。

2、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将由现行制度的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3、借款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 借款费用》规定，扩大了公司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范围：一是扩大了可以资本化的范围，将由目前现行制度下的固定资产，变更为全部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构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二是扩大了可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范围，将由专门借款变更为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一般性借款费用也可以资本化；三是专门借款的利息全部资本化；四是一般借款根据实际支出予以资本化。

4、职工福利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计入当期损益，不再按照 14% 的比例预提。该项金额与原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

5、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损益。

6、所得税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 所得税》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方法由现行制度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暂时性差异将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7、合并财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按现行制度下在财务会计报表单独列示的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权益，将改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叶惠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国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0,348,800.78	2,423,284,184.62	-0.5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330,543,659.22	1,161,095,156.75	14.59
每股净资产(元)	5.11	4.91	4.0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09,675.37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53,003,192.55	53,003,192.55	6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2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16	14.29
净资产收益率(%)	3.98	3.98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01	4.01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8,482.07
所得税	188,982.15
合计	-379,499.9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4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潘麟	1,351,089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1,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贺方亮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飞	819,429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市协力毛纺织厂	749,880	人民币普通股
曹日红	710,679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诗晓	563,130	人民币普通股
神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善增	510,68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应收帐款	182,554,562.38	147,806,496.94	23.51%	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存货	239,097,797.61	264,486,621.96	-9.60%	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所致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净利润	53,003,192.55	32,297,607.09	64.11%	本期销售增长及公司加强成本控制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9,675.37	2,051,238.92	——	主要为公司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持有凯诺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诺科技股份占凯诺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只有当凯诺科技二级市场股价不低于 10 元时，才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诺科技股票。当凯诺科技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使股本增加）、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收盘价平均值做相应调整。	严格履行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	（1）、持有凯诺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诺科技股份占凯诺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只有当凯诺科技二级市场股价不低于 10 元时，才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诺科技股票。当凯诺科技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使股本增加）、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收盘价平均值做相应调整。	严格履行

注：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市第三精毛纺厂改制为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惠丽

2007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10 号

转债代码：110398 转债简称：凯诺转债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叶惠丽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叶惠丽、杨洪、陶晓华、赵国英、赵志强、樊剑、沙智慧、曹政宜等董事 8 人，3 名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下发《关于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 > 等 38 项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相应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07 年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江阴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1、公司与江阴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坐落于江阴华士镇工业园东区华士华新路 1 号、总建筑面积 16431.3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租赁给江阴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租赁期限暂定为 1 年，双方同意按每平方米每年 70 元结算租金，年租金合计 1,150,193.10 元；

2、公司与上海浦东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坐落于江阴华士镇工业园东区华士华新路 1 号、总建筑面积 33057.3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租赁给上海浦东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租赁期限暂定为 1 年，双方同意按每平方米每年 70 元结算租金，年租金合计 2,314,013.8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与江阴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惠丽女士、杨洪先生、陶晓华先生、赵国英女士、赵志强先生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了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江阴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管理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单独建安未出席董事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周业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夏增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毅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4,035,579.00	1,911,107,169.51	3.8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886,612,399.33	861,246,151.27	2.95
每股净资产(元)	3.76	3.65	3.0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71,972.56		-6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65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5,366,248.06	25,366,248.06	1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1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11	22.22
净资产收益率(%)	2.86	2.86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87	2.87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5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8,478.7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5,886.02
合计	-85,124.5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1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9,3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148,6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176,6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0,50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540,3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949,0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885,8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6,745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2,821,06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增文

2007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 2007-01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 9:00 在公司总部 4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方式为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邮政快递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总经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独立董事单建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周业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慎重审议，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的议案》；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并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提名张波先生为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7、《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8、《董事会关于 200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报告》；

9、《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0、《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1、《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12、《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的议案》；

13、《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 1-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于 200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 2007-01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9:00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 99 号本公司 402 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9 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名张波先生为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8、审议《董事会关于 200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报告》；

9、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0、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1、审议《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的议案》；

13、审议《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他事项：截止本通知载明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会期：20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9: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 99 号本公司 402 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公司《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名张波先生为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8、审议《董事会关于 200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报告》；

9、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0、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1、审议《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的议案》；

13、审议《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9 日

六、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对象

1. 截止 2007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 公司董事、监事、法律顾问

3.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地点：吉林市深圳街 99 号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14 日 – 2007 年 5 月 16 日

八、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432 – 4678411 传真：0432 – 4665812

4、联系人：赫荣刚 李铁岩

5、邮编：132013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